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 |
|----------|-------------------------|
| 项 目 名 称 | 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宠物医院项目 |
| 建设单位（盖章） | 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3 年 3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33 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 S2# 楼 1 层 05、06 | | |
| 地理坐标 | (119° 13' 12.05" , 26° 0' 24.96")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0 | 环保投资（万元） | 4 |
| 环保投资占比（%） | 8 | 施工工期 | 2022 年 3 月~4 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135.38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33 号三盛 | | |

南香湖连接体 S2#楼 1 层 05、06 商业用房店面，项目北侧、南侧为其他商铺，东侧为旗山大道，交通便利。根据本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房。

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09—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见附图 3），符合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1.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33 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 S2#楼 1 层 05、06 商业用房店面。主要由诊疗室、手术室、药房、化验室，美容室、住院室、隔离室等组成。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第 5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 号），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

| 表 1 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 |
|-----------------------|---|--|
| 适用范围 | 准入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福州市 |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 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项目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33 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 S2#楼 1 层 05、06 商业用房店面，符合定位要求。 |
| 深入推进闽江流域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交易。 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 |

| | | | | |
|-----------|--------|----------|--|--|
|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 <p>项目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33 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 S2#楼 1 层 05、06 商业用房店面，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p>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p> | <p>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p>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 <p>本项目使用到的化学药剂等严格管控。</p>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 <p>企业使用电为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p> |

1.5 与《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榕发改工[2021]39 号）中附件 2 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如下：

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 1、禁止布局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

| | |
|--|---|
| | <p>炼油、酿造、化肥、燃料、农药等建设项目；</p> <p>2、禁止布局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p> <p>本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闽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燃料、农药等上述禁止的布局产业，不涉及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建设项目符合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p> <p>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福州市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 内容 | <p>1、项目概况</p> <p>1.1 项目由来</p> <p>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33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S2#楼1层05、06商业用房店面，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等。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4只/天的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135.38m²。</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详见表1.1-1）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因此，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我司编制《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分类管理名录</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动物医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h> </tr> <tr> <th></th> <th></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动物医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类</td> </tr> </tbody> </table> | 分类管理名录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 | 123、动物医院 | /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 | | 165、动物医院 | / | 全部 | / | IV类 |
|----------------------------------|---|--------|-------------------|-----|-----|-----|----------------------------------|-------------|--|--|--|----------|---|-------------------|---|--------------|-----|-----|---------------|--|--|--|-----|-----|------------|--|--|--|--|----------|---|----|---|-----|
| 分类管理名录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动物医院 | /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动物医院 | / | 全部 | / | IV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集中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导则判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则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 1.1-3。

表 1.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 行业类别 | 项目类别 | | | |
|----------|------|-----|---------------|-----|
|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 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33 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 S2#楼 1 层 05、06

建设地点经纬度：E119° 13' 12.05" ， N26° 0' 24.96"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 135.38m²

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全部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 光放射检查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

挖耳朵、挤肛门腺、洗澡、修毛造型、染毛。

生产规模：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4 只/天

建设时间：2023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总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8%

劳动定员：生产职工 5 人，均无住宿。

工作制度：365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33 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 S2#楼 1 层 05、06 商业用房店面（附件 3），租赁建筑面积 135.38m²，其具体的建设内容见表 2.2-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2-1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工程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主体工程 | 一层 | 诊室（2 间），美容室（1 间），化验室（1 间），药房（1 间），手术室（1 间），住院部（2 间），隔离室（1 间），仓库（1 间） |
| 辅助工程 | 一层 | 休息室（1 间），卫生间（1 间）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管网给水 |
| | 供电 | 市政供电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依托所在房地产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 | 噪声 | 墙体隔声 |
| | 固废 |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处理；设置医疗垃圾收集容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2.4 给排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 2.4-1。

图 2.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项目所用药剂情况

项目所用药剂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所用药剂一览表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全部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挤肛门腺、洗澡、修毛造型、染毛。

图 2.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宠物散发产生的的臭味；

噪声：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

固废：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域为内河——高岐河，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9]316号批准《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污水厂排污口所在断面为“溪源宫（拦河坝）--溪源溪口（新葛岐排涝闸）断面”，该断面功能排序为景观、农业，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区划主要依据为景观、农业用水；最终汇入乌龙江断面处属于“乌龙江侯官断面（乌龙江、北港分流处）至福州义序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 项目 类别 | pH 值 | BOD ₅ | 溶解氧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石油类 |
|----------|------|------------------|-----|--------|------|------|
| Ⅲ类 | 6~9 | ≤4 | ≥5 | ≤6 | ≤1.0 | 0.05 |
| V类 | 6~9 | ≤10 | ≥2 | ≤15 | ≤2.0 | 1.0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和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政综[2014]30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 标准值（mg/m ³ ） | | |
|---------------------------------|-------------------|-------------------------|--------|-------|
| | | 1小时平均/1次取值 | 24小时平均 | 年平均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SO ₂ | 0.50 | 0.15 | 0.060 |
| | NO ₂ | 0.20 | 0.080 | 0.040 |
| | CO | 10 | 4 | / |
| | PM ₁₀ | / | 0.15 | 0.070 |
| | PM _{2.5} | / | 0.075 | 0.035 |
| | O ₃ | 0.20 | 0.10 | / |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东侧紧邻旗山大道，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表 3.1-3 环境噪声限值（GB3096-2008）单位：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 昼间 | 夜间 |
|-------------|----|----|
| 2 | 60 | 50 |
| 4a | 70 | 55 |

3.2 环境质量现状简述

3.2.1 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具体如下：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1-11月)》显示：2022年1—11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75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比例98.7%，其中I~II类水质比例55.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1.6%，II类占53.9%，III类占43.2%，IV类占1.3%，无V类和劣V类水。(详见图3.2-1)。由此可知乌龙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年1-11月)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日期: 2022-12-21 11:41

点击数: 190

A+

A-

★

☰

◀

2022年1-11月, 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75个断面中, I~III类水质比例98.7%, 其中I~II类水质比例55.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 I类占1.6%, II类占53.9%, III类占43.2%, IV类占1.3%, 无V类和劣V类水。



图 1 2022年1-11月全省主要流域水质状况

图 3.2-1 水环境质量现状截图

3.2.2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因此本评价常规污染因子选取地方政府网站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信息,具体如下:

本项目根据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公布的福州高新区2022年10月份

空气质量月报资料显示：据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2022年10月份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空气质量一级优18天，二级良13天，未出现轻度污染天气。其中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24小时均值（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为NO₂ 11μg/m³、SO₂ 4μg/m³、CO 0.5mg/m³、O₃ 95μg/m³、PM₁₀ 29μg/m³、PM_{2.5} 15μg/m³。

其中10月份我区空气质量在六城区与高新区排名中排名第七。2022年截止10月份，我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7%。



图 3.2-2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截图

根据福建省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中各常规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大气环

| | |
|---|--|
| | <p>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大气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p> <p>3.2.3 声环境现状</p> <p>为了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噪声现状，评价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检测公司对本项目场界及敏感点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2-1。</p> <p>表 3.2-1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Aeq (dB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从上表可得，本项目东侧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余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 <p>3.3 主要环境问题和保护目标</p> <p>3.3.1 工程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店面，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装修装潢等。</p> <p>(1) 运营过程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运营过程宠物散发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 运营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施工期设备安装、装修装潢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p> <p>3.3.2 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根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项目的排污特征，可以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3.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p> | <p>3.4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4.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

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表 3.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 标准类别 | pH | COD | BOD ₅ | 氨氮 | SS |
|------|-----|-----|------------------|-----|-----|
| 三级 | 6~9 | 500 | 300 | 45* | 400 |

*注：三级排放标准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3.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控制项目 | 厂界标准值 |
|------------------|-----------------------|
| NH ₃ | 1.5mg/m ³ |
| H ₂ S | 0.06mg/m ³ |
| 气浓度 | 20（无量纲） |

3.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项目东侧紧邻旗山大道，该区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表 3.4-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 | 60 | 50 |
| 4 | 70 | 55 |

3.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 |
|--|--|
| | <p>(GB/T50337-2018) 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 <p>总量控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89t/a、NH₃-N: 0.00089t/a，该总量由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项目。</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1) 废水污染源核算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施工周期约 3 个月（90 天），每天施工人数约 5 人，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kg/人·日计，排水系数取 90%。

表 4.1-1 施工期生活污水量预测

| 项目 | 因子 | 污染物浓度(mg/l) | 污染物产生量(kg/d) |
|---------|------------------------|-------------|--------------|
| 施工期生活污水 | COD _{Cr} | 350 | 0.14 |
| | BOD ₅ | 230 | 0.092 |
| | SS | 320 | 0.128 |
| | 氨氮(NH ₃ -N) | 20 | 0.008 |
| | 污水量 | | 0.4t/d |

(2) 废气污染源核算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来源于装修场地电抛、粉刷及切割的扬尘，以及在装修过程中所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其次，室内装修时使用涂料、油漆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污染。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物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建设单位在采取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3) 噪声污染源核算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

表 4.1-2 主要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级 单位：dB (A)

| 机械类型 | 施工阶段 | 测点距离机械距离 (m) | 声功率级 |
|------|------------|-----------------|------|
| 电锯 | 装修 设备安装 | 1 | 85 |
| 电锤 | | 1 | 80 |
| 手工钻 | | 1 | 75 |
| 木工刨 | | 1 | 75 |

(4)固废污染源核算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卖。生活垃圾应该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理。

4.1.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单位主要根据其自身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

由于项目装修面积小，单日装修人数不超过 5 人，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

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物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装修期管理好，做好措施，其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即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场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5)综合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虽然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这些影响都是短期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失。尽管如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规定，将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1.3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2)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装修施工，要认真执行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应进一步采取措施：①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②防止刮风时造成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装修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④避免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必须采用有效覆盖措施；⑤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强制室内通风，减少装修阶段使用的涂料、油漆产生的废气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之后，可以有效抑制二次扬尘的产生，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操作工人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3)噪声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 | |
|--------------|--|
| | <p>①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②施工单位要把噪声影响作为主要环境问题来抓，应加强防护措施，在装修场地周围设置围栏；③从控制施工设备的噪声源入手，降低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要选用高效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p> <p>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即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场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p> <p>(4)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p> <p>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卖。生活垃圾应该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因此措施可行。</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4.2 运营期污染源强</p> <p>4.2.1 水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液废水。</p> <p>(1)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液废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73t/a（0.2t/d），宠物美容废水主要是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废水性质与生活污水类似，宠物美容废水年排放量为 88.7t/a。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COD250~1000mg/L、BOD₅110~400mg/L、SS100~350mg/L、氨氮 20~85mg/L，本项目取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2016）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p> |

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 11%、47%。

(2)宠物医疗废水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手术清洗水和诊疗清洗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年排放量为 16.79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污水水质章节，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杆菌数 1.6×10^5 个/L。医疗废水处理效率参考《厦门宠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效率，COD 93.1%，BOD₅ 94.8%，SS 84.4%，氨氮 80%，粪大肠杆菌数 91.7%。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情况表

4.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

(1)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显著影响。

本评价要求企业安装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2)宠物散发的臭味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美容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宠物散发的臭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显著影响。

4.2.3 声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 60~75dB(A)。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项目住院部位于店面内侧，较靠近所在居民区住宅，但由于住院部与居民区间全墙体阻隔，建议在靠近住院部内侧墙体设置吸音棉阻隔噪声，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东侧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本项目夜间基本不营业，夜间也将不会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人为控制后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小区、学校等敏感点居民产生的影响。

4.2.4 固体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拟聘用职工 5 人，均无住宿，年工作日 365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区生活垃圾量排放不住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住宿按 1kg/人·d 计算，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

即 912.5kg/a，即 0.9125t/a。

(2)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列入（HW01 危废代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及调查，以上各种医疗废弃物医院都有不同量的产生，本项目医疗废弃物产生量的计算如下：

住院动物按每床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5kg/床·d 计，住院床位 12 张，产生医疗废物 6kg/d；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只次产生 0.1kg/只·d 计，日接待宠物量 4 只计，产生医疗废物 0.4kg/d；全院共产生医疗废物 6.4kg/d（2.336t/a）。

按医疗废物不同部门产生的种类统计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的种类统计表

(3)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为 16.79t/a，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则该医院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167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废（HW01 危废代码：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医疗 | HW01 | 详见表 4.2-2 | 2.336 | 诊疗过程 | 固态、 | 锐器、 | 病菌、 | 工作 | 感染性、 | 收集后暂 |

| | | | | | | | | | | | |
|---|--------|------|------------|----------|------|----|---------------------------|-------|----|--------|-------------------------------|
| | 废物 | | | | | 液体 | 药物废物、细胞毒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病理性废物等 | 病毒 | 日 | 毒性 | 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委托由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
| 2 | 污水处理污泥 | HW01 | 831-001-01 | 0.001679 | 污水处理 | 固态 | 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 | 细菌、病毒 | 半年 | 感染性、毒性 | 定期清掏并进行灭菌消毒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贮存场所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周期 |
|----|--------|--------|------------|---------|-----|-----------------|------|
| 1 | 医疗废物 | HW01 | 详见表 4.2-2 | 危废临时贮存间 | 化验室 | 2m ² | 1个月 |
| 2 | 污水处理污泥 | HW01 | 831-001-01 | | | | 半年 |

表 4.2-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固废类型 | 产生量 t/a | 处理措施 |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9125 | 环卫收集转运 |
| 2 | 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 | 2.336 | 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3 | | 污水处理污泥 | 0.001679 | |

4.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一台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其使用时会排放 X 射线，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辐射危害。辐射是以电磁波的形式向外放散的。Y 射线、X 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超短波和长波无线电波都属于电磁波的范围。本项目 X 光机诊断照射会产生 X 射线辐射。X 线的应用可以给医疗诊断带来好处（如放射诊断、放射治疗等），但是应用中如果不注意防护或使用不当，也可造成一定的危害（如个体受到损伤或人群中癌症发病率增高等）。

X 光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另行报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医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排放量约为 178.49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3t/a，宠物美容废水排放量约 88.7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6.79t/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重力自流进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t/d）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50000m³/d，根据

调查，目前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规模约为 49800m³/d，接近满负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9t/d，仅占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2%，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处理工艺，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通用工艺，因此，从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分析，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排放量，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污水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4.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营场所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显著影响。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美容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其臭气排放浓度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显著影响。

4.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噪声值约 60~75dB(A)。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东侧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夜间基本不营业，夜间也将不会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项目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小区、学校等项目敏感点居民产生的影响。

4.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污泥。

(1)生活垃圾

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1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2.336t/a。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1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0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A、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手术室和化验台旁，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化验产生的医疗垃圾统一放置在医疗垃圾桶中。

B、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危险废物转移采取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D、其医疗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贮存时间为2天。

E、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

(3)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为 16.79t/a，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则该医院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1679t/a，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其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4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4.4.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采用宠物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t/d）医疗废水，其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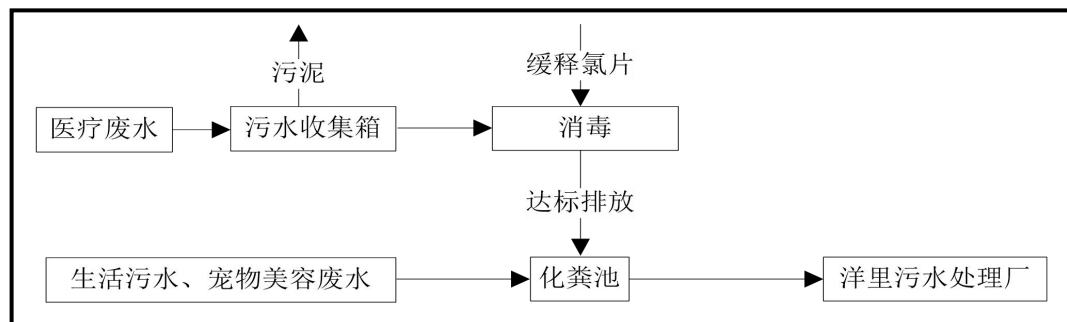


图 4.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医疗废水设备的处理工艺简析：宠物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箱，经沉淀后，在收集仪器进行加氯消毒，消毒后达标排入化粪池。

加氯消毒，是以氯为消毒剂对给水及污水进行的消毒处理方法。由于氯的价格低廉，消毒效果好和使用方便，是传统的水消毒工艺。氯投加到水中

后，生成次氯酸和次氯酸根，两者在水中的比例取决于 pH 值。由于次氯酸为中性分子不带电而能够扩散到带负电的细菌表面，从而破坏菌体中的酶及其相胞功能使细菌死亡，因此，pH 值愈低，水中 HClO 含量比例愈高，产生的消毒效果愈好。本项目使用投加缓释氯片的方式对宠物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投加的缓释氯片应在单独的储物柜中避光保存，避免和酸碱物质及油脂混放。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79t/a，宠物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2t/d，可满足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体化设备安装于手术室内。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医疗污水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设备中的过滤杂质，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医疗污水的消毒效果。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宠物医院污水设备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本项目混合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 COD \leq 500mg/L，BOD $_5\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以上污水处理工艺可确保排放污水达到标准要求，且由于水量不大，不会对污水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措施可行。

4.4.2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显著影响。

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美容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其臭气浓度、H₂S、NH₃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其臭气浓度、H₂S、NH₃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新风系统原理：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通过滤芯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过滤、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新风系统的原理图详见图 2.1-2。

新风系统功能：①用室外的新鲜空气更新室内由于居住及生活过程而污染了的空气，保持室内空气的洁净度达到某一最低标准的水平。②增加体内散热及防止由皮肤潮湿引起的不舒适，此类通风可称为热舒适通风。③当室内气温高于室外的气温时，使建筑构件降温，此类通风名为建筑的降温通风。

新风系统维护：新风系统的维护首先要考虑的是滤芯的更换，这是最主要的一部分，滤芯一般分为静电除尘滤芯和物理过滤滤芯。①静电除尘滤芯不需要更换，只要定期清理就可以了。②物理滤芯一般分为三层：初效滤芯、活性炭过滤和高效过滤。初效过滤滤芯主要过滤空气中较大的灰尘、毛发等物质；活性炭滤网主要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高效过滤主要是精准的过滤掉空气中的细菌、病毒、PM_{2.5}和PM_{0.3}等。物理滤芯的更换可由厂家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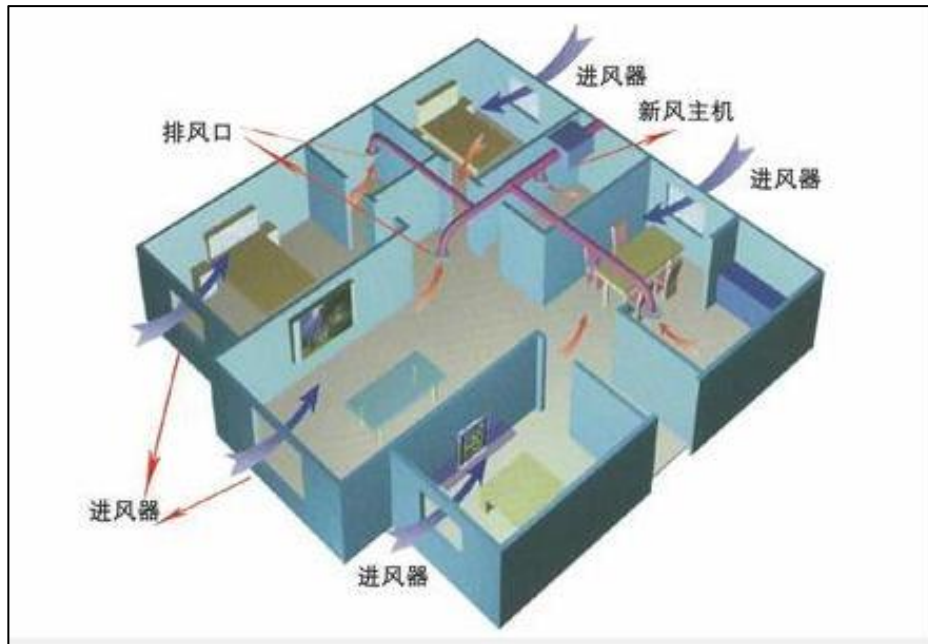


图 4.4-3 新风系统原理示意图

4.4.3 声环境防治措施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建议在宠物住院病房门及靠近居民一侧墙体内侧安装隔音棉。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夜间基本不营业，夜间也将不会对周边居民噪

声影响。

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人为控制后对周边小区、学校等敏感点居民的影响小，项目措施可行。

4.4.4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废（HW01），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18年）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经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另外，还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① 项目区内应建有专门的危废储存设施；
- ② 部分危废必须先储存在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 ③ 危险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与相关单位预订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④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 ⑤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在化验室设置有危废暂存处。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厂区地质条件及周边自然环境，贮存设施场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6度；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不属于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无局部下沉隐患；周边不属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同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相关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分别按照对应的危废类别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上述危废累计一定数量后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危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危废暂存处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墙裙须做防渗、防腐处理，并须设立明显的标识对危废贮存区域、危废贮存箱进行识别和明示。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本身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暂存间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4)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对危险废物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除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落实措施之外，本评价建议企业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参照如下措施执行：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检查生产车间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⑤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危废贮存箱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

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的规定向环保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在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无外排，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果都能实施其相应的环保措施，使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5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建设项目在退役期时，建筑物可改造利用或转租他用，一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1 未用完药品的处置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02年7月1日实施)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5.2 设备处置

项目退役后,其医疗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4.5.3 环境影响

本项目退役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将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和可回收利用物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退役期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本项目因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消毒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医疗废水病原细菌、病毒排入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极大;当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将可能导致病原菌蔓延、传播,对来往民众和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威胁。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修排污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废水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要求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定期对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等进行消毒、杀菌,避免因病菌、病毒传播,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查询（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则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详见表 4.6-1 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表 4.6-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a |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6.3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工程特点和风险识别，本工程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泄露事故。

4.6.3 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分析

(1) 医疗废水：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检测，以保障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

用一体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受接诊及医疗宠物情况影响，非连续性排放，且水量较小，对废水处理设施冲击较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概率较小。当消毒设备损坏、停用时，本宠物医院停止运营，不产生医疗废水，待消毒设备检修正常运行后再投入运营。因此，医疗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2)医疗废物：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专门用于储存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采用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丢失。医疗危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医院工作人员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元的医疗垃圾，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一旦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暂存设施设专人管理，技术对暂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生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废物渗漏到外环境。因此，医疗废物在合理的处置及管理的情况下，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4.6.4 消防风险分析

项目位于建筑店面，可能存在火灾风险。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预留消防通道。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店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店内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店内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若发现店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运营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

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4.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防止臭氧中毒。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就医。

(4)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7 环境监测与管理

按国家、省、市有关机关的环境保护法律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有关环保责任，主要是加强对本工程建设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4.7.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使本工程建设在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使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方针，努力实现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7.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件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 阶段 |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
|-----------|--|
| 环境管理总要求 |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配合环境监测站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
| 运营阶段 |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主管部门负责厂区内环保管理和维护。 （3）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内环境监测。 |
|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防治工作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汇报。 |

(2)监测计划

拟建工程需要定期对废水、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监测项目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①环境监测方法应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水质监测

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②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4.8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9 排污口规范化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已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由一个总排放口排放，同时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详见表 4.9-1。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已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表 4.9-1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 名称 | 污水排放源 | 固体废物 | |
|--------|---|---|---|
|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功能 | 表示向水体排放污水 | 表示一般生活垃圾暂存处 |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

4.10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 |
|--|
| <p>11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厂界无组织 |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 设置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 | pH、COD、BOD ₅ 、SS、氨氮 | 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t/d)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 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
| 声环境 | | 厂界噪声 | Leq |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p>(1) 生活垃圾, 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 定点堆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 滋生蚊蝇。</p> <p>(2)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医疗废物, 往往带有大量细菌, 必须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31-001-01), 每年定期清掏一次,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p>(1)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 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 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 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 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 封闭现场, 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 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 立即封锁现场, 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 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防范事故再次发生。</p> <p>(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p> | | | |

| | |
|----------|--|
| | <p>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p> <p>(3) 加强通风, 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 防止臭氧中毒。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 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立即就医。</p> <p>(4) 本项目运营后, 由于人员集中, 电线密集, 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 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 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 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因此, 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 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②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③ 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④ 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⑤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1、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33 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 S2#楼 1 层 05、06，商业用房店面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水 | 废水量（t/a） | / | / | / | 179.49 | / | 179.49 | +179.49 |
| | COD（kg/a） | / | / | / | 55.15 | / | 55.15 | +55.15 |
| | BOD ₅ （kg/a） | / | / | / | 28.24 | / | 28.24 | +28.24 |
| | SS（kg/a） | / | / | / | 17.22 | / | 17.22 | +17.22 |
| | 氨氮（kg/a） | / | / | / | 7.14 | / | 7.14 | +7.14 |
| 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t/a） | / | / | / | 2.336 | / | 2.336 | +2.336 |
| | 污泥（t/a） | / | / | / | 0.001679 | / | 0.001679 | +0.001679 |
| 一般工业 固废 | 生活垃圾（t/a） | / | / | / | 0.9125 | / | 0.9125 | +0.9125 |

注：（1）⑥=①+④；（2）⑦=⑥-①

